

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 教育訓練第3次實習計畫(核定本)

一、依據：

(一)「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下稱本班期訓練計畫)。

(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成績考核規定」(下稱成績考核規定)。

二、實習目的：

為加強受訓學員對警察勤、業務之運作與瞭解，期使理論與實務結合，充實知能，奠定學以致用基礎。

三、實習期程：

自115年7月2日(星期四)起至115年9月1日(星期二)止，共計2個月。

四、實習人數：

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31名(男生16名，女生15名)。

五、實習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六、實施方式：

(一)實習課程內容依「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第3次實習課程內容表」(如附錄1)辦理，採分梯輪流實習。

1、第1梯次(115年7月2日至115年8月2日，計1個月)

(1)學員在實習指導官(員)之指導下，實習分局之勤業務及管理作為。

(2)實習項目如下：

甲、分局督察業務：勤務督察、風紀考核、特種勤務及申訴案件等業務。

乙、分局交通業務：一般業務處理、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工作、防制危險駕車專案工作及其他專案性工作。

2、第2梯次(115年8月3日至115年9月1日，計1個月)

(1)學員在實習指導官(員)之指導下，依各考試類別實習專業

業務。

(2)實習項目為依受訓人員考試錄取類別，分為行政警察人員、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資訊管理人員、警察法制人員、行政管理人員及外事警察人員等6個類別，依各類別需求不同，分別派至總局或分局相關1個或2個單位(科、組、室、隊等)實習業務辦理。

(二)實習配置：

- 1、指定單位負責協調指導辦理學員實習事宜。
- 2、由實習地區警察機關（單位），選擇繁重複雜之勤（業）務執行機關（構）為實習單位，配置學員實習，「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實習單位分配表」（如附錄2）。
- 3、學員實習時數原則為每日8小時，依實習指導官(員)勤務編排表時段內服勤，以達到體驗職場真實狀況之目的。
- 4、如逢實習指導官（員）請假（含休假或補休）或其他事由（例如開會、參加常年訓練、講習），致無法執行實習指導時，請實習單位另指派其他資深績優員警接續擔任實習指導官(員)。
- 5、實習期間倘遇有天然災害（例如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或其他天然災害）或公安事故（例如氣爆等）不可抗力因素，學員之勤假規定均依實習單位之規定辦理（比照實習指導員），惟請酌量考慮其法定角色及安全。

(三)學員實習項目及作業：

- 1、學員應依實習課程規劃內容，撰寫「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實習工作日志」（如附錄3），詳實記錄實習所見所聞及當日心得，並每日送陳實習指導官（員）核閱。實習結束後，應寫作「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實習心得報告」（如附錄4），併同實習日志（同附錄3）於開學後送陳中央警察大學(下稱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輔導人員逐級陳核於3週內評定學員成績，並完成登錄作業。
- 2、學員於每一實習單位實習結束時，應填寫「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第3

次實習學習態度考核表」(如附錄5)，註明實習單位名稱、學員姓名、實習起迄日期、實習職務及實習項目等欄，送請實習單位考評。

(四)實習成績考核：

- 1、學員實習學習態度考核表(同附錄5)由實習指導員評分，實習指導官複核；於實習結束後彙送警大。
- 2、實習期間學員如有具體優良工作事蹟或違紀情節，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及實習機關得酌予增、減考核成績，記明於「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實習優劣事蹟紀錄表」(如附錄6)，併同實習學習態度考核表(同附錄5)彙送警大。
- 3、學員實習總成績計算如下：
 - (1)文書實作評分占20%。
 - (2)學習態度考核占80%。
- 4、實習學習態度考核成績配分方式如下：
 - (1)實習分局督察及交通業務成績各占學習態度考核成績25%。
 - (2)實習專業業務成績占學習態度考核成績50%。
- 5、依成績考核規定第4點第5款第2目及第6點規定，實習成績滿60分為及格，未參加實習或未滿60分者為不及格。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依規定由警大函報內政部(警政署)核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保訓會核定成績前，學員仍留警大訓練。保訓會得派員前往警大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前述機關(構)學校及學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 6、實習期間非有特殊情形經奉准者不得請假。請假應先向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輔導人員報備，並填寫「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請假報告單」(如附錄7)。經實習單位批准後，列入學員實習學習態度考核計算。實習期間以不請假為原則，若遇特殊狀況實有請假需求者，其請假時數列入下一階段課程併計。
- 7、實習期間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居家檢疫或治療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若請假超過規定缺課時數或病情導致無法繼續訓練，依規定應停止訓練，

將依個案狀況，依據本班期訓練計畫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請假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七、實習成績評核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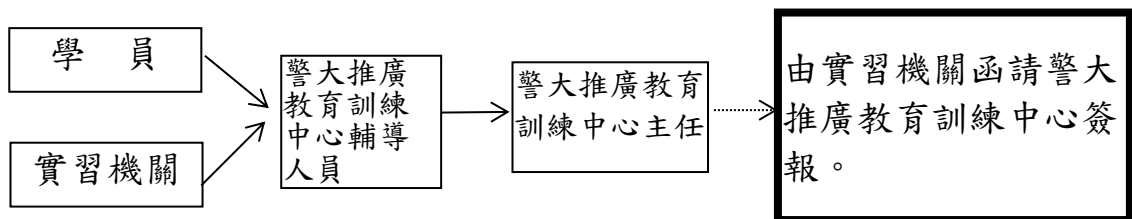
- (一)文書實作及學習態度之考核項目，由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依專業需求，經實習執行小組會議通過後，納入年度實習計畫。
- (二)文書實作及學習態度分別由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及實習單位評定之。學員實習期間如具有其他優劣事蹟，由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輔導人員及實習指導官認定後納入學習態度成績考核。
- (三)實習期間如因法定傳染病，導致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隔離治療等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其請假日數(公假)影響任一實習梯次時間逾二分之一者，該梯次成績不列入學習態度考核之配分比例計算，由其他梯次平均計算學習態度考核成績。

八、請實習機關支援配合事項：

- (一)請指定單位負責協調、辦理學員實習事宜。並指派督導人員每週督導考核學員實習情形。
- (二)請選定繁重複雜之勤(業)務執行機關為學員實習單位。
- (三)請配合召開下列會議：
 - 1、實習協調會：由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輔導人員、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及保訓會遴派適當人員參加。
 - 2、實習說明會：學員統一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赴實習機關報到，由實習單位實施實習工作講解，介紹轄區工作概況，說明實習工作要求事項。
 - 3、實習座談會：學員實習期滿最後1週內，由實習單位舉行實習座談會。
 - 4、實習檢討會：由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於實習結束後，邀集相關單位檢討實習得失。
- (四)請實習單位主官(管)負責指導、監督、考核學員實習工作。並請遴派學、經歷豐富，熱心負責幹部為指導官(員)，採師徒制一對一方式就實習項目，全程指導學員服勤及學習處理各項警察勤、業務工作。
- (五)請實習單位將學員視同在職人員管教、調度、指派任務，按實習內容評核學員學習態度，發現缺失立予導正，並於實習結束

後予以考評。

- (六)請協助注意維護學員安全；並請配發執勤安全維護裝備。為確保學員安全，請各實習機關督促勤務單位於學員執行實習攻勢勤務時，提供防彈衣予其穿著及攜帶警棍執勤，並落實督導考核。學員實習穿著制服時，原則上服裝規定與在校時相同，識別證亦應隨時佩戴，如有特別勤務時可視實際需要調整。
- (七)實習督導人員由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輔導人員編組，自115年7月2日（星期四）至115年9月1日（星期二）赴實習機關訪視、督導，由實習機關協助引導並提供交通支援。
- (八)學員實習期間發生曠職、輔導衝突、性騷擾、自傷、亡故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之情事，實習機關應於事發或知悉當日立即先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3擇1）通報保訓會，並通知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及副知警政署，並於事發或知悉當日起3日內填寫實務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完成書面通報保訓會。其通報處理程序如下圖所示。



- (九)學員於教育訓練期間（尚未分配至用人機關），因訓練而遭受性騷擾時，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提起申訴，由警大受理申訴調查及立即採取相關補救措施等，請確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等規定辦理，並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以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九、警大辦理事項：

- (一)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應研訂本計畫，協調實習機關對學員實習工作之規劃、指導、支援事項。
- (二)學員實習計畫及相關表報、手冊等資料存放於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網頁，網址為 <https://cetc.cpu.edu.tw/p/412-1013-351.php>，亦可由：警大全球資訊網（<https://www.cpu.edu.tw/>）/行政單位/推廣教育訓練中心/下載專區/實習專區處下載

使用。

- (三)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應編訂學員實習手冊及印發相關參考資料。
- (四)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應規劃並執行學員實習前講習。
- (五)實習期間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輔導人員應與實習機關密切聯繫，會同處理學員實習相關問題。
- (六)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得視實際需求，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至115年9月1日（星期二）實習期間內進行電話訪談或赴實習機關訪視，結束後填寫「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實習訪視紀錄表」（如附錄8）。如學員有特殊狀況及反映事項者，由訪視人員即時填寫「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實習特殊事件紀錄表」（如附錄9）後陳報。
- (七)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應辦理實習檢討會，綜合檢討本次實習實施情形。

十、學員實習注意事項：

(一)生活方面：

- 1、遵守校規，言行端正，待人謙恭有禮，維護優良校風。
- 2、嚴守紀律，非因實習勤務之必要及實習單位之派遣，不得進入不正當場所。
- 3、實習期間除因特定勤務需要者外，一律穿著學校制服並佩戴識別證。
- 4、學員撰寫實習工作日誌及心得報告時，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避免將實習期間所見、所學之案例人員資料詳註於內。
- 5、基於安全考量及落實管理，學員勤惰時間應依勤務表執行，勤餘時間離開辦公處所應向實習指導官(員)報備獲准方可外出，並於出入登記簿登記外出時間、地點，夜間如無特殊狀況亦應留於指定處所住宿。
- 6、請自行攜帶寢具及生活用品等，並應確實遵守實習單位之起居作息規定，保持內務整潔。

(二)服勤方面：

- 1、服從實習機關指導官（員）指導，認真學習、虛心求教。

- 2、準時出勤，不得遲到、早退或曠勤。
- 3、擔任勤務應保持警覺，切勿鬆懈或疏忽。
- 4、不得單獨服勤或擅自處理業務。

十一、傷亡濟助：

- (一)學員因公傷亡者，準用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及「警察醫療及照護補助費申請要點」等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給卹。
- (二)申請流程：由實習機關檢附相關資料（申請書、診斷證明書、收據、勤務紀錄、工作紀錄簿等）函報警政署審核後撥款予當事人。

十二、行政支援：

- (一)學員實習經費在警大經費預算項下支應。
- (二)學員實習期間支領警大主副食費；若學員於實習單位搭伙，請依實習單位規定繳納伙食費。
- (三)學員應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前，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集合報到。實習結束當日就地放假，115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7時50分於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集合收假。
- (四)實習課程結束後，由警大核撥實習機關實習指導費，本筆經費以每位學員每月（以日曆月計算，不以天數計）新臺幣1,000元為計算基準。

十三、警大地址：33322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56號(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聯絡電話：

(自動) 03-3282321#4418；(警用) 741-4418

(傳真) 03-3280223

承辦人：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區隊長劉志賢

十四、本計畫函請警政署核定後實施，並副知保訓會，修正時亦同。

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 教育訓練第3次實習課程內容表

項 目	實 習 內 容
實習分局業務：督察組及交通組	1 督察業務：勤務督察 (1) 瞭解分層勤務督導規劃、執行與督導報告之彙整、審核之實施。 (2) 瞭解專案或重點性勤務之規劃、執行與督導之實施。 (3) 熟悉勤務督察業務相關作業規定、計畫及規劃實作。
	2 督察業務：風紀考核 (1) 瞭解員警定期、專案考核及風紀監察業務之作業規定。 (2) 瞭解風紀案件查處之相關規定與要領（訪談、詢問、查證），查案報告撰寫之重點與結構。 (3) 風紀考核業務相關計畫及公文報表製作。
	3 督察業務：特種勤務 瞭解道路警衛計畫之策訂、勤務規劃、執行與督導之實施。
	4 督察業務：申訴案件 瞭解民眾申訴員警服務態度案件之管制、查處、呈報與回覆之作業規範與要領。
	5 交通組實習：一般業務處理 (1) 瞭解各類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審核、分析e化作業程序暨防制工作。 (2) 瞭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業務。 (3) 瞭解有牌廢棄車輛查報作業。 (4) 瞭解人民陳情、申訴及檢舉交通管理案件之作業程序。 (5) 臨時使用道路審核作業。 (6) 不合理交通工程之建議改善、會勘與管制工作。
	6 交通組實習：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工作 (1) 瞭解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作業。 (2) 執行取締酒後駕車相關法令依據。 (3) 瞭解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案件偵辦、移送應注意事項。 (4) 操作酒精測定器應注意事項。
	7 交通組實習：防制危險駕車專案工作 (1) 瞭解防制危險駕車專案勤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作業。 (2) 執行防制危險駕車相關法令依據。 (3) 「口袋戰術」勤務規劃要領。 (4) 其他輔助性防制措施與技巧。
	8 交通組實習：其他專案性工作 (1) 「淨牌專案」及取締砂石（大貨）車各項違規作業。 (2) 取締裝載危險物品違規車輛作業。

	(3) 尖峰時段交通疏導暨連續假日交通疏導勤務規劃工作。 (4) 「清道專案」暨取締違規停車作業。 (5) 特種警衛交通參謀業務暨其他大型活動交通勤務規劃。
專業類別實習：總局或分局相關業務單位	依行政警察人員、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資訊管理人員及警察法制人員、行政管理人員及外事警察人員等6個類別，依各類別需求不同，分別派至總局或分局相關至1個或2個單位(科、組、室、隊等)實習業務辦理。

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
實習單位分配表

編號	學號	姓名	性別	分局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類別
					0702-0719	0720-0802	0803-0816	0817-0901	
1	1136024	郭喜濤	女	板橋分局	警察局資訊室		督察組	交通組	資管
2	1136023	吳明珠	女	板橋分局					
3	1136029	傅品捷	女	海山分局	警察局後勤科		督察組	交通組	行管
4	1136030	莊雅筑	女	海山分局					
5	1136009	林雨潔	女	三重分局	督察組	交通組	行政組	秘書室	行政
6	1136012	劉怡秀	女	三重分局					
7	1136011	陳昱廷	女	新莊分局	督察組	交通組	行政組	秘書室	行政
8	1136010	張雅茹	女	新莊分局					
9	1136015	張璿葳	女	中和分局	督察組	交通組	少年隊	婦幼隊	犯防
10	1136016	林欣然	女	中和分局					
11	1136008	洪愷璘	女	永和分局	督察組	交通組	行政組	秘書室	行政
12	1136031	李玫萱	女	永和分局			警察局外事科		外事
13	1136007	黃筠嬪	女	新店分局	督察組	交通組	行政組	秘書室	行政
14	1136006	蒲芸芸	女	新店分局					
15	1136004	吳嘉維	男	蘆洲分局	督察組	交通組	行政組	秘書室	行政
16	1136022	陳思含	女	蘆洲分局	督察組	交通組	警察局資訊室		資管
17	1136013	黃彥中	男	土城分局	督察組	交通組	少年隊	婦幼隊	犯防
18	1136014	方暉喆	男	土城分局					
19	1136005	張哲明	男	樹林分局	督察組	交通組	行政組	秘書室	行政
20	1136003	陳逸夫	男	樹林分局					
21	1136002	曾胤翔	男	三峽分局	督察組	交通組	行政組	秘書室	行政
22	1136001	林易揚	男	三峽分局					
23	1136027	陳昱安	男	淡水分局	督察組	交通組	警察局後勤科		行管

24	1136028	吳泓銘	男	淡水分局					
25	1136025	郭峻豪	男	汐止分局	督察組	交通組	警察局法制室		法制
26	1136026	唐照傑	男	汐止分局					
27	1136017	林哲立	男	金山分局	警察局資訊室		督察組	交通組	資管
28	1136018	林士傑	男	金山分局					
29	1136021	陳冠廷	男	林口分局	督察組	交通組	警察局資訊室		資管
30	1136020	賴明杰	男	林口分局					
31	1136019	許閔傑	男	林口分局					
實習期程自115年7月2日起至115年9月1日止									

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

教育訓練實習工作日誌

實習日期		學 號	
實習單位		姓 名	
實習項目			
實習見聞暨 心得闡述			
實習指導員 核閱欄		實習指導官 核閱欄	

※說明：

- 一、學員應於每日實習結束後填寫實習工作日誌，條列式記錄所見所聞及實習心得。
- 二、本表填寫後，請每日送實習指導官(員)評閱，實習結束後併同實習心得送交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輔導人員核閱。(或可逕自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網頁下載格式，繕打列印)。
- 三、實習日誌占學員實習學習態度考核10%，並列為文書實作評分參考。

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 實習心得寫作提要

- 一、指導單位：實習指導官(員)姓名、起迄時間，實習方式及指導方法等。
- 二、實習收穫：就實習項目分項敘述工作心得，檢討得失。
- 三、工作成果：實習期間有何工作績效、成果？或得意、失意之事。
- 四、心得檢討：轄區治安狀況及理想掌控方式，稱職幹部之要件。
- 五、建議事項：試就本階段實習方式、內容、編組、支援等提出建議事項。
- 六、結語。

※說明：

- 一、學員實習結束後，應親筆寫作實習心得報告，每篇不得少於3,000字。
於開學後，併同實習日誌送交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輔導人員逐級陳核於3週內評定學員成績，並完成登錄作業。
- 二、實習心得為文書實作評分依據，占實習成績20%。

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

教育訓練實習心得報告

[illegible]

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 教育訓練第3次實習學習態度考核表

實習機關	警察局	實習單位	☐ 督察組 ☐ 交通組 (____分局) ☐ (科、組、室、隊) (____警察局____分局)			
學員 基本資料	學號：	請假統計	督察組	次， 天又 小時 (檢附請假單如後)		
	姓名：		交通組	次， 天又 小時 (檢附請假單如後)		
			專業實習	次， 天又 小時 (檢附請假單如後)		
考核項目	考核內容					
工作表現 30%	1. 含對各項勤、業務及表冊之瞭解熟悉程度及是否在限期內完成工作，並能任勞任怨勇於負責。 2. 未跟隨實習指導員依排定勤務表同進退，刻意迴避深夜勤務或假日勤務者，本項以0分計。					
實習勤惰 20%	含準時到退勤及請假情形等。					
品德修養 30%	含禮儀應對、操守涵養、團隊精神、能謙和與人相處及對國家之忠誠等。					
學習態度 20%	1. 含良好、積極、主動與接受教導的學習態度。 2. 實習工作日誌撰寫情形。					
總 評	分局業務實習			專業類別實習		
	評 語	督察組	交通組	評 語	單位1	單位2
	考評分數 (右側2欄合計 滿分50分)	(如有修正請核章)	(如有修正請核章)	考評分數 (右側2欄合計 滿分50分)	(如有修正請核章)	(如有修正請核章)
	實習指導員	(核章)	(核章)	實習指導員	(核章)	(核章)
實習指導官	(核章)	(核章)	實習指導官	(核章)	(核章)	
考評總分 (滿分100分)	(如有修正請核章)		實習單位 主官(管)	(核章)		

附註：

- 一、學員分別在分局督察組、交通組及特考專業類別相關業務單位實習半個月、半個月及1個月，其中特考專業類別相關單位得依各類別需求不同，分別至1個或2個科(組、室)實習；各單位分占實習總成績25分(交通組)、25分(督察組)及50分(專業類別相關業務單位應依時間比例均分之)，滿分100分。請分局承辦人加總個別考評分數後，送請實習單位主官(管)核章。
- 二、依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成績考核規定」，實習成績以60分為及格，未滿60分者為不及格，由訓練機構函報內政部(警政署)核轉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三、學員實習期間如有具體優良工作事蹟或違紀情節，請填寫次頁紀錄表。
- 四、實習結束後，請實習指導官(員)於3日內辦理考核，並層送該實習機關於1個月內彙整函送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 五、本表下載處：警大首頁/行政單位/推廣教育訓練中心/下載專區/實習專區。

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 教育訓練實習優劣事蹟紀錄表

學員學號				學員姓名	
實習機關				實習單位	
時間		優劣事由			
時間		優劣事由			
時間		優劣事由			
時間		優劣事由			
時間		優劣事由			
時間		優劣事由			
實習指導員		(簽章)		實習指導官	(簽章)

※ 填表說明：

- 一、本表請實習單位實習指導員紀錄，遇有學員之具體優良工作事蹟或違紀情節時，逐次詳細紀錄，並列入學員實習學習態度考核表之評分參考。
- 二、本表填寫完畢後，請實習指導官核章，併同學員實習學習態度考核表，送交上級機關（如縣、市警察局訓練科、課）統一彙整寄送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

教育訓練實習請假報告單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單位				
請假人資料	學 號		姓 名	
請假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請假紀錄	已請假 天 時。			
附件 (證明文件)				
報備註記	報備師長職稱姓名： 報備時間及聯絡電話：			
請假人 (簽章) 電話： 敬陳 實習指導員				

※ 說明：

- 一、依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第3次實習計畫規定，實習期間非有特殊情形經奉准者不得請假。
- 二、特殊情形之請假應先向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輔導人員報備，並列入學員實習學習態度考核計算。
- 三、本假單於核定後請實習指導員暫時負責保存，於實習結束後併同學員實習學習態度考核表，層送上級機關（如縣、市警察局訓練科、課）彙轉警大處理。
- 四、實習期間以不請假為原則，若遇特殊狀況實有請假需求者，其請假時數應列入下一階段課程併計。

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實習訪視紀錄表

訪視人員：

組 別	☐ 警職組 ☐ 一般組	實習次數		訪視次數	
實習機關					
訪視地點					
訪視時間					
受訪人員					
內容摘要					
建議事項					
擬 辦					

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 教育訓練實習特殊事件紀錄表

訪視人員：	
受訪學員	
實習機關	
訪視地點	
訪視時間	
訪視次數	
事件內容 說明	
擬 辦	